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8)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發佈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之函義。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各項提呈議案（「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全部票數之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報告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357,668,255 (99.81%)	666,000 (0.19%)
2.	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期末股息每股 16 港仙，該期末股息將派發予名列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的股東名冊內之登記股東，並從本公司可分配溢利中支付。	358,332,255 (99.99%)	2,000 (0.01%)
3.	再度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58,270,255 (99.98%)	64,000 (0.02%)
4.	選舉古以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358,270,255 (99.98%)	64,000 (0.02%)

普通決議案		票數（全部票數之概約%）	
		贊成	反對
5.	選舉王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307,527,612 (85.82%)	50,806,643 (14.18%)
6.	重選何百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307,527,612 (85.82%)	50,806,643 (14.18%)
7.	重選葉鈞先生為執行董事。	308,151,612 (86.00%)	50,182,643 (14.00%)
8.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12,439,612 (87.19%)	45,894,643 (12.81%)
9.	按通告第 9 項所載，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一般配發授權」），以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佔已發行股本 20% 之未發行股份。	305,727,612 (85.32%)	52,606,643 (14.68%)
10.	按通告第 10 項所載，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之本公司股份。	358,332,255 (99.99%)	2,000 (0.01%)
11.	按通告第 11 項所載，批准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加進一般配發授權內（「一般擴大授權」）。	305,989,612 (85.42%)	52,234,643 (14.58%)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議案全文，請參考通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53,879,160股，此乃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提呈議案之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議案進行投票時，並未受任何限制，且並無有關方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於有超過50%票數贊成第1項至第11項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經投票表決後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並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監票。

承董事會命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志成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葉志成先生 (主席)

王旭先生*

何百川先生*

古以道先生*

執行董事：

葉子軒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鈞先生 (副行政總裁)

何世豪先生 (財務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